

附表五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

特 定 身 心 障 礙 項 目	
1. 平衡機能障礙	
2. 智能障礙	
3. 植物人	
4. 失智症	
5. 自閉症	
6. 染色體異常	
7. 先天代謝異常	
8. 其他先天缺陷	
9. 精神病	
10. 肢體障礙（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。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，不在此限。）	
11. 罕見疾病（限運動神經元疾病。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，不在此限。）	
12. 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	